

上海安诺其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安诺其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公司拟终止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在审阅文件及尽职调查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截止目前，因受宏观经济调控影响，染料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需求趋于萎缩，加之染料行业本身处于供过于求的局面，使行业整体运行环境日趋严峻，交易双方对盈利预测有一定的差距以及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等相关工作无法按期限完成，本次重组无法按照原方案推进。

2、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公司于2012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我们同意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安诺其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田利明

尚建平

朱震宇

日期：2012年8月27日